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註冊與使用特別約定條款

1. 申辦本行核發之實體信用卡資料註冊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不另收取年費。
2. 持卡人於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中之卡號代碼不應以任何形式公開，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僅限使用於代替原實體信用卡之感應交易，且不能使用於以下之服務：接觸式刷卡交易、接觸式刷卡相關服務（包含特約商店贈品兌換、機場停車、市區停車等附加功能）、申請附卡、預借現金、代扣公用事業費、離線交易、部分特約商店之設備或作業流程尚無法支援辦理刷卡分期、紅利折抵、感應式退貨交易、原實體信用卡對應之聯名卡權益優惠、原實體信用卡對應之國際組織提供之權益優惠等。
3. 持卡人每次交易前須於智慧型裝置應用程式完成身分驗證，若驗證失敗時須依 Apple 公司公告之解鎖流程處理。
4. 若原實體信用卡因效期屆滿而換發新卡，持卡人須於完成重新核發之實體信用卡開卡程序，本行將以核發更新後之實體信用卡資訊傳送更新至 Apple Pay 應用程式中，持卡人方能進行交易。
5. 持卡人以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交易成功之交易紀錄，本行將整合至其對應之原實體信用卡帳單明細中。
6. 本行有權因風險考量，暫停本行提供持卡人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代碼化交易功能；若本行因故與 Apple 公司終止合作，則本行將停止繼續提供持卡人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代碼化交易之功能，惟持卡人實體信用卡之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，持卡人仍應遵循與本行之約定繳納已以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完成之刷卡交易款項。
7. 持卡人若發生智慧型裝置遺失，應立即致電本行客服中心辦理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代碼化卡號掛失手續；辦理掛失手續之起算時間點，以本行接獲持卡人通知之時間點為準。如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發生遭他人冒用之情形，有關其辦理停卡、換卡手續及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負擔，均依據本行與持卡人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。
8. 持卡人使用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註冊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之智慧型裝置，不得讓與、轉借、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。
9. 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持卡人以 Apple Pay 手機信用卡進行交易之交易資訊（例如：交易商戶之名稱、類型、交易金額、交易結果、日期、地址與郵遞區號、授權碼…等），以直接或間接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方式提供予 Apple 公司，俾供 Apple 公司得揭露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頁面中，以利持卡人得查詢其歷史交易紀錄，惟本行所提供之資訊不包含實體信用卡號資料。
10. 持卡人同意 Apple 公司可分享裝置的各類型資訊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 iTunes 和 App Store 帳戶活動的相關資訊（例如，持卡人是否在 iTunes 內有長期的交易記錄）、持卡人裝置資訊（例如，電話號碼、裝置名稱及裝置機型以及任何設定 Apple Pay 的輔助 iOS 裝置），以及加入卡片時的概略位置。